**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1-320199-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8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2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_Toc18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4](#_Toc295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7](#_Toc2898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_Toc316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C1-320199-YZLZ（代理编号：YZLGL2024-C1-099-GCZC）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9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分标1（预算金额：1170000.00元）：

（1）标的名称、数量：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全自动免散瞳眼底照相机1台。（2）简要服务内容及要求或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分标2（预算金额：420000.00元）：

（1）标的名称、数量：综合治疗台（牙椅）7台。（2）简要服务内容及要求或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各分标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官网（www.gcrmyy.org.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兴隆街108号

联系方式：李芝梅0773-82121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钏钏

电　　话：0773-2887388、2887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4-C1-320199-YZLZ代理编号：YZLGL2024-C1-099-GCZC |
| 2 | 3 | 供应商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 3.1供应商资格（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各分标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3.2资格条件特别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4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注意事项 | 4.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4.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4.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4.4本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更正）、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等全部事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后至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5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作无效处理。****13.2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分标1采购预算为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00）；分标2采购预算为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报价超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13.3供应商所竞分标磋商报价包括所竞分标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质保、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所竞分标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5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 15.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15.3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7 | 15.6 |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15.6.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15.6.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15.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 8 | 16 |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 16.1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16.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16.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16.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 9 | 17 | 响应文件的解密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供应商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l@vip.sina.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
| 10 | 18.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11 | 18.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8.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 12 | 19.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 14 | 27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27.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收。 |
| 15 | 28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
| 17 | 29.3 | 合同公告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8 | 3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各分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采购”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计），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9 | 33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4 | 监督管理机构 |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1-320199-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4-C1-099-GCZC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本项目各分标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各分标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5项，供应商对以上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6项时，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2.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2.8.1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2.8.2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供应商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3.1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各分标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3.2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注意事项**

4.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4.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4.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4本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更正）、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等全部事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后至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黄钏钏，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参加竞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5）供应商所竞分标涉及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所竞分标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所竞分标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所竞分标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供应商2022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1.1.3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方案；④设备试运行方案；⑤技术培训方案等。

（2）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应急预案；⑤备品、备件优惠等售后增值方案等。

（3）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①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②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作无效处理。**

**13.2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分标1采购预算为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00）；分标2采购预算为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报价超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13.3供应商所竞分标磋商报价包括所竞分标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质保、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所竞分标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5.6.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16.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供应商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l@vip.sina.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电子签名、加盖电子签章）。

20.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最后报价

20.7.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分、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分、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各分标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3）本项目分为分标1和分标2，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一个或两个分标的竞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处理原则如下：若某供应商同时在分标1、分标2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分标1→分标2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该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分标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分标2则被推荐至末位，分标2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

（4）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4）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参与磋商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9）未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相应分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收。

27.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各分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采购”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计），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32.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4.**

**33.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质疑的分标。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竞诉的分标。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或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表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Ⅰ.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Ⅱ.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标1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标的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1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工业 | （一）设备用途： 用于神经阻滞可视化引导，心肺功能监测及血流动力学评估应用，以及介入操作的可视化引导，血管通路搭建，诊断和治疗引导等。（二）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1.技术参数及要求：1.1 主机尺寸厚度≤44mm；1.2主机重量≤4kg（含电池）；**▲1.3显示器≥15英寸高分辨率LED 显示器，显示器与触摸操作屏非同屏；**1.4 显示器可视角度≥170度 （左/右）；1.5系统启动时间：≤22秒，从电源启动至检查开始（冷启动）；1.6触控面板操作，防泼溅、防尘、防异物（非轨迹球操作方式）；**▲1.7配置≥12英寸触摸操作屏，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包括移动、增加、删除等；**1.8支持自定义物理按键≥2个**（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具备本项功能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可以是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1.9低平的物理按键，要求密封边缘，控制感染；1.10机器内置超声教学助手，支持用于辅助医生进行神经阻滞的练习、操作，支持用于腹部、心脏及小器官的教学指导；1.11要求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并且具有升级能力。2.成像模式2.1具备二维灰阶模式；2.2具有组织谐波成像技术；2.3具有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2.4具备彩色多普勒模式；2.5具备能量多普勒模式；2.6具备脉冲多普勒模式（PW）；2.7具备连续多普勒模式（CW）；2.8磁影技术单元，基于磁场感应技术，通过提示探头与穿刺针空间位置关系的俯视投影图、磁场信号强度、带刻度标尺的引导延长线等图标，支持实时引导、提示针体与针尖位置；2.9支持TDI组织多普勒成像；2.10具备解剖M型功能。3.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3.1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3.2系统支持提供最佳角度提示信息；3.3支持双幅对比显示。4.B模式成像4.1具备组织谐波成像模式；4.2具备组织特异性成像功能；4.3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3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按键探头和凸阵探头；4.4具备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功能；4.5具有回波增强技术，提高心脏图像质量；4.6具有锐眼技术，增强局部分辨率。5.彩色多普勒成像5.1高分辨率血流成像；5.2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5.3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6.频谱多普勒成像6.1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6.2连续多普勒。7.测量分析和报告7.1配备常规测量软件包；7.2支持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7.3配备神经专用测量软件包；7.4配备心脏功能专用测量软件包；7.5配备急重诊应用测量软件包；7.6具有自动VTI测量，通过PW取样门在左室流出道区域的自动定位与PW频谱自动计算，实现一键获取VTI。同时还输出LVOT VTI（速度时间积分）、SV（每搏量）、CO（心输出量）、SVV（每搏变异度）等。8.连通性和外部数据管理**▲8.1配备≥4个USB 3.0端口；****▲8.2配备远程图像通讯功能，超声机器内同时具有手机扫二维码和输入账号密码等多种登录功能，可进行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体账户和群账户，支持在手机和电脑等终端可以查看，并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进行添加备注；**8.3配备HDMI、S-Video视频输出接口。9.电源供应9.1系统通过电池或交流电源运行；9.2配备可充电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60分钟**（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具备本项功能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可以是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三）配置要求****1.配备主机1台；****2.配备凸阵探头1支；****3.配备线阵按键探头 1支；****4.配备心脏探头1支；****5.配备多功能台车1辆。** | 1 | 台 | 520000.00 |
| 2 | 全自动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 工业 | （一）设备用途用于眼底视网膜及视网膜周边部摄影检查，支持疾病检测、诊断和分层分析，显示和存储眼底影像。（二）成像技术原理：共焦激光眼底成像技术1.1光源：≥3种不同波长光源；1.2成像模式1.2.1眼底彩照：共焦激光彩照（MCOLOR）、外眼成像、立体成像等；1.2.2分层成像：近红外成像（IR）、无赤光成像蓝光（B-RF）、无赤光成像绿光（G-RF）等；1.2.3自发荧光：自发荧光成像蓝光（B-FAF）、自发荧光成像绿光（G-FAF）等；1.3分层功能：多波长成像具备拍摄一次即可获取红、绿、蓝通道影像；分别获取视网膜不同深度与组织结构对于病灶的反射信号及影像。1.3.1视网膜成像：能够通过约488nm波长获取视网膜浅层及神经上皮层反射信息；1.3.2脉络膜成像：能够通过约785nm波长成像获取视网膜深层及脉络膜反射信息；1.4 动态监视：具备约100°超广角近红外实时监视、观察并记录视网膜及玻璃体动态影像功能**（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具备本项功能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可以是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1.5 成像角度1.5.1 变焦镜头角度至少支持30°、60°、90°一键切换（无需更换镜头）；1.5.2 眼底成像角度至少支持45°、90°、135°一键切换（无需更换镜头）；▲1.6变焦功能：多角度无损变焦功能；1.7 超广角成像模式：两张拼图可达180°；▲1.8图像分辨率：5μm；1.9 拍摄瞳孔：≥2mm；▲1.10 屈光补偿范围：-35D至+50D；1.11拍摄方式：手柄控制、图标点击、自动拍摄等拍摄方式；1.12对焦方式：自动对焦、手动对焦（根据病灶层次）等；1.13眼位识别：左右眼自动识别；1.14拼图功能：自动拼图、手动拼图等；1.15固视灯：内固视灯、外固视灯；1.16采集速度：≤1秒**（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具备本项功能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可以是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1.17实时预览：≥16帧/秒；1.18 图像降噪技术：ART实时叠加降噪；1.19患者头架：采用高度可调整的传统头架一体化设计，无需操作者与患者头部接触辅助固定；1.20设备主机头移动：水平移动，倾斜移动；1.21工作距离：20-40mm，从患者眼睛至镜头。**▲（三）配置要求****1.配备激光扫描摄像头1个；****2.配备主机控制盒 1个；****3.配备终端工作站1台；****4.配备医用显示器1台；****5.配备头架运动底座组件1个；****6.配备使用说明书1本；****7.配备合格证1个；****8.配备电动升降台1个；****9.配备彩打输出设备1台；****10.配备配套操作软件1套。** | 1 | 台 | 650000.00 |
|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2项号标的“全自动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
| **▲二、商务要求** |
| **（一）售后服务** | **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2.质保期：第1项号标的“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质保期不少于60个月、第2项号标的“全自动免散瞳眼底照相机”质保期不少于24个月（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由生产厂家负责协助安装、调试。向采购人设备使用相关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机器正确使用方法、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等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4.质保要求：****（1）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异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等），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6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有必要则24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48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质保期满后维修时，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按最低供货报价收取，不得其他费用。****（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5.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由供应商承担因修理或更换设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双方合议定价（仅适用于该设备已使用年限超过 1 年）。****（3）退货处理：若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同一处地方出现3次故障或总共出现5次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回设备给供应商并且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经济损失赔偿。****6.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
|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2.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
|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无息)。** |
| **（四）包装和运输**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五）保险** | **本分标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供应商全部自行负担。** |
| **（六）质量及验收标准** |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机型，否则不予验收。****3.设备需原厂、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产品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要求全部退货并返还已支付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4.成交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竞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5.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成交供应商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所竞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6.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7.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8.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9.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10.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11.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12.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13.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 **（七）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 **供应商所竞本分标产品如属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 **（八）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所有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九）采购预算** |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一）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分标的“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方案；④设备试运行方案；⑤技术培训方案等。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
| （二）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 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提供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应急预案；⑤备品、备件优惠等售后增值方案等。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
|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 1.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2.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
| **注：本项目分标1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分标1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5项，供应商对以上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6项时，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

分标2: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标的名称** | **标的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综合治疗台（牙椅） | 工业 | （一）技术参数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 流量≥55L/min；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 流量≥10L/min。2. 综合治疗台（牙椅）注册使用期限≥15年。3.口腔灯：（1）感应式LED冷光灯，照度可进行无极调节，最高照度≥30000Lux，无接触式控制，色温可进行白光/黄光两种模式切换，色温最大值≥5000K，最小值≤2700K；（2）口腔灯与综合治疗台（牙椅）为同一品牌**（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满足本项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可以是相应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说明书等）。**4.治疗椅4.1治疗椅整体要求为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座椅承重范围≥160kg，可承受≥160kg×4的载荷试验；座椅升降范围 ：最高≥780mm，最低≤370mm；**▲4.2具备直流∕变频∕调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4.3治疗椅表面皮革采用接触面无缝工艺缝制，便于感控消毒；皮革表面具备防霉抗菌涂层；4.4座椅扶手为前翻式设计，扶手连接处位于椅身中部，不阻碍医生腿部动作；4.5治疗椅头靠可在360度范围内旋转设置任意角度，长度可伸缩调整，纵向长度不小于200mm，并可满足儿童位、轮椅位、手术位等特殊椅位需求。4.6综合治疗台（牙椅）设置不少于3组物理安全开关，至少包括①靠背俯仰安全开关（靠背俯仰运动遇到干涉时自动停止并回调一小段行程）；②牙椅升降安全开关（牙椅升降运动遇到干涉时自动停止并回调一小段行程）；③机椅互锁安全开关（手机处于工作状态时锁止牙椅运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具备本项功能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可以是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4.7内置智能语音助手，可通过≥40种语音指令控制牙椅的各项功能，包括牙椅的升降俯仰、口腔灯开关、供水冲盂、记忆椅位调节、水源切换、倒计时选择、水杯水温调节、预设位调节等，每次输入指令后，牙椅会响应指令并有相应的应答功能。5.消毒抑菌系统**▲5.1支持一键全自动智能消毒系统： 一键即可实现水路管道冲洗、消毒液注入、静置、再冲洗全流程，无需手动逐步操作；具有断电续消、紧急退出、水源检测、防器械遗漏等智能管控功能；牙椅进入消毒模式时支持自动切换消毒水瓶供水，并在屏幕状态栏上显示，无需手动切换；**5.2水路管道可持续释放消毒因子达到抗菌和抑制生物膜形成的作用。6.医生治疗台单元6.1医生治疗台为下挂式，可灵活广泛的移动、带气锁功能，平稳无抖动；配置防滑硅胶垫，可拆卸进行高温高压消毒； 6.2配置≥3.2英寸高清触控显示屏和≥18个功能机械按键；包括设置键、智能复位键、吐痰位键、观灯片开关键、口腔灯开关控制键、漱口水加热键、冲洗痰盂键、水杯供水按键、四个记忆椅位和椅位调节复合键、锁屏键、一键清洁位健、用户切换键、定时键、闹铃设置键、水瓶切换键、椅位设置键、急救位键和一键消毒键、光纤手机灯开关等；并能记忆≥24个椅位和医生器械使用习惯等；6.3液晶触控屏可实时显示牙椅状态信息，包括器械位使用状态、牙椅消毒进程、牙椅故障情况、器械供水水温、手机工作气压、手机水路状态、日期时间等信息；可进行漱口水水温设置、供水冲痰设置、手机光纤设置等；具有≥6种倒计时选择。7.侧箱单元7.1配可旋转式侧箱，内部为整体铸造铝合金箱架；7.2侧箱外壳材质为高分子材料，耐酒精消毒，耐UV老化**（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具备本项功能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可以是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7.3配置可拆卸式痰盂缸，痰盂下水口配置排污单向阀，可有效隔离下水道气味污染诊室，配套消毒器械挂架；7.4配置消毒液专用水瓶和纯净水瓶，总容量≥1.5L。8.助手位单元：配置多关节的助手杆，带副控面板，每个器械挂架位的垂直角度可单独进行≥270度的旋转，便于助手器械的取放。9.地箱：可选内外置地箱；内置封闭电源：防污下水排污连接组件，可隔绝下水管道对诊室造成的病菌、异味和污水回流的污染。10.配置多功能脚踏开关，可控制牙椅升降俯仰、手机工作、有无水、水杯供水、冲洗痰盂、吹屑气开关和椅位复位。11.配置医生椅，至少支持6个方位可调节，采用静音脚轮。12.配置护士椅，带扶手，支持调节坐垫高度。**▲（二）配置要求****1.感应LED冷光灯1套；****2.治疗椅1套；****3.电动驱动系统1套；****4.下挂式医生工作台1套；****5.轻触式按键控制面板1套；****6.配备3.2英寸液晶触控屏1套 ；****7.低速手机管线1套；****8.全自动消毒系统1套；****9.可旋转连体侧箱1套；****10.内置热水系统1套；****11.三用枪2套；****12.纯净水系统1套；****13.消毒水系统1套；****14.可拆卸式痰盂缸1套；****15.助手控制面板1套；****16.强弱吸系统1 套；****17.抑菌管道1套；****18.地箱1套；****19.多功能脚踏1套；****20.医师椅1套；****21.护士椅 1套；****22.牙椅使用说明书 1套。** | 7 | 台 | 60000.00 |
| **▲二、商务要求** |
| **（一）售后服务** | **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2.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36个月（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由生产厂家负责协助安装、调试，向采购人设备使用相关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机器正确使用方法、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等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4.质保要求：****（1）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异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等），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6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有必要则24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48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质保期满后维修时，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按最低供货报价收取，不得其他费用。****（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5.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由供应商承担因修理或更换设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双方合议定价（仅适用于该设备已使用年限超过 1 年）。****（3）退货处理：若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同一处地方出现3次故障或总共出现5次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回设备给供应商并且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经济损失赔偿。****6.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
|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2.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
|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无息)。** |
| **（四）包装和运输**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五）保险** | **本分标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供应商全部自行负担。** |
| **（六）质量及验收标准** |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机型，否则不予验收。****3.设备需原厂、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产品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要求全部退货并返还已支付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4.成交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竞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5.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成交供应商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所竞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6.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7.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8.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9.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10.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11.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12.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13.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 **（七）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 **供应商所竞本分标产品如属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 **（八）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所有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九）采购预算** |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一）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分标的“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方案；④设备试运行方案；⑤技术培训方案等。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
| （二）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 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提供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应急预案；⑤备品、备件优惠等售后增值方案等。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
|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 1.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2.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
| **注：本项目分标2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分标2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5项，供应商对以上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6项时，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应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适用于分标1、分标2**

**1.价格分**………………………………………………………………………………**………30分**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有关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1.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2）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2.技术分……………………………………………………………………………………30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经磋商小组独立评审，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供应商对所竞分标“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项的技术参数响应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基本分5分，最多扣25分。

**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相应技术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响应文件中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分…………………………………………………………………18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方案；④设备试运行方案；⑤技术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6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1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二档（9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2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三档（12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3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四档（15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4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五档（18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经评审均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4.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分………………………………………………………………………20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应急预案；⑤备品、备件优惠等售后增值方案等）内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4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1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二档（8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2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三档（12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3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四档（16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有4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五档（20分）：方案内容齐全，5项评审内容经评审均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分标报价比例得0-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分标报价比例得0-1分。

**6.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分、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分、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各分标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3.本项目分为分标1和分标2，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一个或两个分标的竞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处理原则如下：若某供应商同时在分标1、分标2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分标1→分标2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该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分标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分标2则被推荐至末位，分标2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

4.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1-320199-YZLZ

甲方：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内容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乙方提交的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表和商务要求响应表；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5）设备的配置明细清单。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 ①数量 | 单位 | ②单价 | ③单项合计=①数量×②单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质保、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双方确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未经使用正品、原厂包装，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按照国家强制标准及行业指导标准现行标准执行。

2.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由乙方承担因修理或更换设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仅适用于该设备已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3）退货处理：若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同一处地方出现3次故障或总共出现5次故障，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回设备给乙方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经济损失赔偿。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甲方院内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和本合同规定有差别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若被查出所供货物或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照商品价格的3倍进行赔偿。

4.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调试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机型，否则，不予验收。

3.设备需原厂、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如产品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要求全部退货并返还已支付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于供货时向甲方提供所竞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5.乙方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乙方于供货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所竞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甲方依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1.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13.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培训要求：由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技术培训服务，技术培训服务为验收要件之一，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不予验收。

（1）培训对象：设备使用相关人员及维修人员。

（2）培训形式：现场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等进行培训。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2.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异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6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有必要则24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48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甲方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3.质保期满后维修时，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按最低供货报价收取，不得其他费用。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5在质保期内，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乙方负责派人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因人为因素故障不在维护、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提供零部件最低供货报价。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必须在合同交货期内进行更换，如更换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应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1‰违约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2%。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每次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经济损失。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甲乙双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约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服务，甲方有权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发送至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服务、产品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或乙方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发送至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5.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发送至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6.甲方未按采购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达成书面解除协议并退货后，方可解除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银 行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供应商所竞分标涉及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2022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分标号）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3）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

（4）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注：1.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2.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参加竞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5.供应商所竞分标涉及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所竞分标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所竞分标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所竞分标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供应商2022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10.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的名称 | ①数量 | 单位 | ②单价（元） | ③合计金额（即磋商报价）=①×②（元） |
| 1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说明：1.供应商磋商报价包括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质保、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2.分标1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00），分标2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磋商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分标作响应无效处理。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2.技术要求响应表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的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对照“技术要求”，供应商的 逐条响应情况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3.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分标号：**

|  |  |  |
| --- | --- | --- |
| 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 对照“商务要求”，供应商的 逐条响应情况 |
| （一）售后服务 |  |  |
|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  |  |
|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四）包装和运输 |  |  |
| （五）保险 |  |  |
| （六）质量及验收标准 |  |  |
| （七）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  |  |
| （八）进口产品说明 |  |  |
| （九）采购预算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的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3.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供应商的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格式）**

（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方案；④设备试运行方案；⑤技术培训方案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2.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格式）**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应急预案；⑤备品、备件优惠等售后增值方案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3.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①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②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